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5月14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郭偉勳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
馮民樂先生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陳靜婉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韓潔湘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89/09-10號文件]

2010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25/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當值議員就有關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的轉介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90/09-10(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10年6月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實施情況檢討。主席隨後就事務委員會應否聽取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徵詢委員的看法。委員同意為此於2010年6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

4. 主席表示，許多殘疾人士家長向他表達關注，認為成年殘疾人士(特別是智障人士)缺乏職業康復服務和學習機會。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跟進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5. 主席進一步表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現正就香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以期制訂具體建議。鑒於這項諮詢所帶來的影響，主席建議於2010年6月5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此課題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6. 張國柱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衛生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5月初討論精神健康服務的議題，委員關注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就這方面，委員可考慮本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在有需要時考慮於稍後舉行聯席會議。

7. 梁耀忠議員表示，內地新來港單身母親並不符合資格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她們必須依賴其香港居民子女的綜援金勉強過活。鑒於這些家庭面對重大困難，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此事的意見，或者在討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檢討的議題時一併聽取團體的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6月26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模式檢討的意見。

IV. 兒童發展基金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490/09-10(03)至(04)號文件]

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基金支持的首批7個先導計劃已於2008年12月由6間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下稱"營辦機構")推出,並且甚受社會歡迎。7個計劃共招募了750名兒童,退出率少於1%。大部分參加計劃的兒童都能達到每月200元的儲蓄目標。營辦機構成功從私營界別取得配對供款,以及招募了逾690名義工擔任友師。友師為兒童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計劃,並與兒童分享他們的人生經驗。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營辦機構為友師、參加計劃的兒童及其家長舉辦約350個培訓課程。第二年將有更多培訓課程推出。

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研究顧問")評估先導計劃,並就基金的進一步發展提出建議。雖然此項研究預計於2010年中完成,但研究顧問的初步觀察顯示,計劃為參加者帶來正面的轉變,特別是參加計劃的兒童與家人的溝通有所改善,而儲蓄目標則有助他們養成儲蓄習慣。

1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根據推行先導計劃的實際經驗和持份者的反應,第二批15個計劃將於2010年6月推出,惠及最少1 500名兒童。這些計劃的內容將與首批計劃相若。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接獲非政府機構提交34份建議書。遴選程序最近已完成,社署將於短期內公布結果。政府當局會參考第二批計劃所得的經驗,研究推出隨後各批計劃的時間表,以期最終可惠及13 600名兒童。

兩年儲蓄計劃

11. 張國柱議員支持推出第二批基金計劃,以幫助更多弱勢社羣兒童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建立財政及非財政資產。張議員察悉,13名兒童未有把儲蓄目標訂於每月200元,並查詢他們的具體儲蓄額。至於那些退出儲蓄計劃的兒童,他詢問他們可否參加營辦機構提供的相關培訓課程,以及倘若他們家庭的經濟情況稍後有改善,他們可否重新加入儲蓄計劃。

1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該13名把儲蓄目標訂於每月少於200元的兒童當中，4人把目標訂於150元、6人100元及3人50元。而在退出目標儲蓄計劃的5名兒童當中，一人已離港，另外4人繼續參與師友計劃及出席營辦機構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各營辦機構曾與所有有關的兒童及其家長討論，在他們決定退出目標儲蓄計劃之前嘗試探討其他可行辦法。

13. 張國柱議員進一步查詢參加計劃的兒童所訂立的具體個人發展計劃，以及他們的儲蓄是否足夠實現該等計劃。

1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後，每名兒童將能累積約10,000元，包括伙伴機構和個別捐款人的配對供款，以及基金提供的3,000元特別財政獎勵。由於參加計劃的兒童尚未訂立個人發展計劃，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有他們計劃如何使用儲蓄的相關資料。政府當局會在取得更多資料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15. 張國柱議員指出，研究顧問負責的評估研究預計於2012年中完成。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研究顧問就先導計劃提交中期評估報告，以期在較早階段調整各項基金計劃。

16. 主席並不反對推出第二批基金計劃。然而，考慮到首批7個先導計劃只招募了750名兒童，他認為基金的進展過於緩慢。此外，由於先導計劃的評估結果尚未得出，他無法確定基金在多大程度上有助減少跨代貧窮。

1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進行縱向研究的其中一項目的是評估基金的成效。然而，當局必須待先導計劃結束，並讓研究顧問就基金得出明確意見後，才可取得這方面的結果，故此並無需要提交中期報告。不過，如上文所述，研究顧問的初步觀察顯示，先導計劃已為參加的兒童帶來正面的轉變。政府當局會定期向議員匯報研究顧問的主要觀察所得。

基金計劃的範圍及推行情況

18. 梁家騮議員察悉，基金計劃的目標是惠及合共13 600名兒童。他詢問，總共有多少名年齡介乎10至16歲的兒童符合基金的資格準則，即其家庭正在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辦事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者其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75%。梁議員進一步查詢為數3億元的基金如何發放。

1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約有11萬名兒童符合基金的資格準則。截至2010年3月，實際開支約達870萬元。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基金旨在試行新模式，以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的發展。政府當局認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即各項計劃應逐步推出，同時考慮到營辦機構的能力、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適友師，以及必須確保能有效管理各個計劃。

20. 梁家騮議員認為，從參加計劃的兒童人數及撥款額來看，基金的進展實過於緩慢。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出隨後各批基金計劃，盡快讓更多兒童受惠於基金。梁耀忠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投入更多資源幫助貧窮兒童。

2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作為試行新服務模式的第一步，政府當局必須確保營辦機構能招募足夠數目的優秀友師。此外，營辦機構必須細心設計各項計劃，以照顧兒童的不同需要。他並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惠及更多有需要兒童，因此把第二批基金計劃的目標參加人數加倍至1 500名。

22.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補充，基金的撥款主要分配予營辦機構，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其家長及友師舉辦培訓課程和活動。政府當局承諾為每名兒童預留15,000元，用以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並就7個先導計劃的每名參加兒童提供3,000元特別財政獎勵。由於撥款以分期方式發放予營辦機構，所以首批先導計劃的總開支將於第三年全面反映出來。

招募友師

23. 梁耀忠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營辦機構在招募友師方面遇到種種困難。鑒於第二批基金計劃將於2010年6月推出，機構有迫切需要為1 500名參加者招募更多友師，他詢問招募友師的準則，以及有何措施確保招募到合適的友師。梁耀忠議員亦關注師友計劃的質素。就此，他認為當局應要求友師就師友計劃定期提交進度報告。

2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對友師的需求殷切，但當局不會犧牲友師的質素。政府當局不會以中央形式招募友師，而是交由營辦機構透過自己的網絡負責招募工作。為協助友師履行其職責，營辦機構亦為友師提供培訓課程，以增進他們的相關知識和技巧。勞工及福利局已向友師發出指南，讓他們瞭解其角色及責任。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補充，友師與學員的最低比例為1:3，以便營辦機構更靈活地招募友師。

2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表示，營辦機構須符合基金計劃服務協議所訂的表現標準和條件。社署不時審視營辦機構舉辦的課程。政府當局會考慮梁議員的建議，即要求營辦機構向其轄下師友索取他們指導學員情況的定期進度報告。

26. 主席表示，儘管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已於2009年4月展開，但政府當局尚未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他對此感到失望。據他瞭解，營辦機構極難招募友師。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諮詢營辦機構，並考慮它們的運作困難，以便在推出隨後各批計劃時調整計劃的有關安排。

27.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邀請營辦機構定期向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進度及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在規劃第二批計劃時，亦已考慮營辦機構的回應及建議。舉例而言，當局鼓勵營辦機構招募殘疾兒童及少數族裔兒童，而參加第二批基金計劃的兒童人數將會加倍。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鑒於先導計劃的培訓課程仍在進行，故此在現階段評估先導計劃的整體成效實屬過早。然而，研究顧問會評估先導計劃，並就基金的進一步發

展提出建議。他強調，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基金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及不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培訓課程

28. 主席及馮檢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I，並查詢培訓課程的參加人數。馮議員進一步詢問，有多少個課程未達80%的出席率，以及當局是否強制規定參加計劃的兒童出席該等課程。

政府當局

2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所需資料。他闡釋，營辦機構可因應參加計劃兒童的需要，靈活設計及提供培訓課程。政府當局會監察各個培訓課程，並挑選一些模範課程供營辦機構參考。社署亦會與營辦機構分享他們的觀察所得。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研究顧問亦會評估培訓課程的舉辦方式和內容，並提出建議。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青年及感化服務)補充，當局鼓勵參加計劃的兒童盡可能出席所有培訓課程。然而，他們有時會因培訓課程與學校考試或家庭事務撞期而未必能夠出席。

30. 張國柱議員認為，基金計劃推行進度緩慢，原因是營辦機構未獲足夠的行政費用舉辦課程。鑒於行政費用最高為培訓課程總開支的10%，因此數額遠不足以讓營辦機構聘請員工運作課程。主席持相若意見，並表示這問題在小型非政府機構尤為嚴重。他們希望知悉可否放寬行政費用的上限，讓更多非政府機構推行基金計劃。

3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08年4月批准有關成立基金的撥款建議時，曾充分討論營辦機構的行政費用水平。為使基金計劃的推行符合成本效益，小型非政府機構可考慮提交聯合建議書。

V. 實施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490/09-10(05)及(06)號文件]

3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8年12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當局曾向委員簡介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擬備的

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1月17日再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對檢討報告的意見。在2009年2月9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檢討報告的建議和各委員及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宜作出回應，又表示原則上接納全部36項建議，並會與福利界攜手協作，落實這些建議及尋求所需撥款，以期在2009年年底推出大部分新措施。當局已按照原訂的時間表推行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在36項建議中，有33項已於2009年年底推出，而餘下的3項建議亦已於2010年1月推出。

33.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在2009年4月重組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以督導和監察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在2009年5月至2010年1月期間，督導委員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以商議、修訂及通過政府當局所制訂的推行方案。在該36項建議之中，8項需要額外資源推行。政府當局已預留或調配資源，以供推行其中4項建議，即——

- (a) 制訂《最佳執行指引》；
- (b) 推行首輪精算服務先導計劃；
- (c) 為小型非政府機構設立支援服務台；及
- (d) 成立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秘書處。

至於另外4項建議，獎券基金已於2010-2011年度預留資源推行，以——

- (a) 推出第一階段為期3年(即由2010-2011年度至2012-2013年度)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 (b) 為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財政資源；
- (c) 增加每間非政府機構可獲發的整體補助金上限，由該機構整年經常性撥款的1%上調至1.5%；及
- (d) 為有需要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

34. 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載有進度摘要，闡述有關實施檢討委員會建議的詳情。檢討委員會提出的36項建議已於2010年1月前全部推行或推出，但部分建議(包括《最佳執行指引》、精算服務及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圓滿實施。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該等建議得以按照檢討委員會指定的各個目標推行。

35. 李卓人議員認為，福利界的問題，尤其是因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而引致員工離職率高和薪酬偏低的問題，仍未得到解決。他闡釋——

- (a) 福利界有58%的員工按有時限的合約受僱，無可避免地會影響服務的穩定性、削弱員工的投入感，並令員工離職率上升。鑒於公務員事務局建議檢討現行的"3+3"聘用條款，使新入職人員會在圓滿完成3年的試用期後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他認為當局應鼓勵接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以新建議為模式，制訂新入職員工的聘用條款；
- (b) 由於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須維持機構的財政平衡，因此只能向新入職的員工提供較低的薪酬水平，以履行對定影員工的承諾。為解決業內員工流失率高的問題，機構在決定新入職員工的適當薪酬水平時，應充分承認相關服務的年資；
- (c) 個別非政府機構的儲備水平達20億元，顯示它們保留過多的儲備。原則上，公積金儲備應用於公積金的承擔。他看不到部分非政府機構有何需要為此目的而保留過多儲蓄。此外，當局應考慮仿照津貼學校教職員的模式，以逐步增加的方式提供公積金；及
- (d) 當局應考慮根據《國際勞工公約》，在《最佳執行指引》中包括集體談判權。

3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社署在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已不再控制有關非政府機構在人手架構、薪酬水平和個別開支項目上投入的資源。當局自此由控制非政府機構的資源投入，變為監察它們的服務成效。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架構已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脫鉤。非政府機構在制訂其運作模式和僱傭條款方面無須仿照公務員制度。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檢討委員會提出多項有關員工事宜的建議。值得注意的是，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將會就各項管理事宜，與福利界一同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舉例而言，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會涵蓋聘請人手替代參加訓練的員工的費用，從而支持前線社工的訓練和技能提升。此外，當局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供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為期3年。

37. 社署署長補充，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可以彈性管理財政及人力資源，因而可制訂及實施最能切合其獨特財政及人力資源管理需要的員工和薪酬架構。雖然如此，服務的標準和條件已在《津貼及服務協議》中訂明。社署署長表示，一如前述，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將會就各項管理事宜，與福利界一同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範圍涵蓋機構管治和問責，以及財政和人力資源管理。就李卓人議員表達對集體談判權的關注，社署署長表示，此事關乎勞資關係，超出社署的權限，但他相信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為非政府機構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時，會充分討論有關問題。社署署長補充，非政府機構保留儲備水平的累積上限，自2007年起定為機構營運開支的25%。由2007-2008年度開始，非政府機構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把高於25%上限的未用資助退還政府(在保留賬戶內者除外)。

38. 就有關公積金儲備的關注，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下稱"社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當局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按標準比率6.8%計算的公積金撥款以供有關機構履行合約承諾，當局認為此款額足夠，因為非定影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僅為5%。

39. 鑒於《最佳執行指引》不具約束力，李卓人議員對非政府機構是否遵行指引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措施，以確保機構遵行指引。

40. 張國柱議員詢問有關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的諮詢過程。社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關於制訂指引擬稿以供重組後的督導委員會與持份者作進一步討論一事，政府當局尚未向管理顧問公司批出合約。政府當局會諮詢福利界的相關持份者。

41. 張國柱議員表示，雖然檢討委員會建議，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應全部用於提供受資助服務的員工身上，但據他所知，部分非政府機構收取額外撥款後未有對其員工的薪酬作出相應調整。此外，部分非政府機構使用資助提供自負盈虧的服務。他認為，社署應密切監察非政府機構，使它們將資助適當運用於預定用途。否則，機構應退還額外撥款的餘額。

42. 李鳳英議員認為，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應全部用於提供受資助服務的員工身上。為確保非政府機構將額外撥款用於預定用途，社署應加強此方面的監察機制。

43.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表示，雖然部分非政府機構在2000年4月1日後曾聘請額外員工推行新的資助服務和項目，但當局是按當天的認可人手計算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社署助理署長(津貼)進一步表示，社署已發信給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提醒它們須將額外資助款項用於調整受資助員工的薪酬。社署會透過進行資助審查，監察有關的資助是否用於按照《津貼及服務協議》條文提供的認可服務，而不會容許非政府機構將資源用於提供自負盈虧的服務。社署署長補充，若額外提供的資助是用於調整非政府機構內指定職系和職級員工的薪酬，則屬恰當安排。由於該議題屬於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督導委員會同意應在《最佳執行指引》內探討。

44. 張國柱議員表示，若接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主管未有遵照社署信件所示，而於制訂自負盈虧服務的財政預算時把薪酬調整因素計算在內，社署便無從監察公帑的不當使用。他仍然認為，當局應考慮施加

清晰條款，訂明額外資助只限於用作增加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

45. 社署助理署長(津貼)重申，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屬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一部分。根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精神，在運用資助作員工開支方面，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決定其本身的人手編制和薪酬水平。社署署長表示，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必須用於提供受資助服務而非自負盈虧服務的員工身上，而社署亦會於適當時候進行巡查。此外，當局已向非政府機構發放額外撥款，以供推行新的服務。社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非政府機構為自負盈虧的服務制訂財政預算時，有需要把薪酬調整因素計算在內，當受資助服務獲得供調整薪酬用的額外撥款時，非政府機構或會較容易滿足員工的期望。社署署長補充，關於機構將根據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發放的額外撥款用於薪酬調整以外的用途一事，社署如收到任何情報，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6. 李鳳英議員察悉，社署會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更頻密地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監察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她詢問關於實施的詳情，特別是已按此進行的定期及突擊巡查。

47. 社署署長表示，自從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開始推行，當局便由控制非政府機構的資源投入變為監察它們的服務成效。當局會以《津貼及服務協議》，以及一套由社署與營辦受資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之間訂立的通用服務質素標準為基礎，評估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表現。社署助理署長(津貼)補充，為落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社署已增加評估探訪的次數，並於2009-2012年度的3年監察周期內推行突擊巡查及進行額外實地巡查，以調查投訴。當局採用"每十抽一"的原則，選取非政府機構進行評估探訪或突擊巡查。在巡查期間，當局會有系統地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當局接獲投訴後，會對非政府機構作進一步巡查。李鳳英議員查詢當局在3年監察周期內平均對一間非政府機構進行此等巡查和探訪的次數。社署署長承諾於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48. 張國柱議員察悉，一間管理顧問公司會為一間非政府機構作先導精算研究，他詢問有關非政府機構的規模，以及為何只涉及一間非政府機構。社署助理署長(津貼)回應時表示，該項先導精算研究會以一間每年獲發整筆撥款逾500萬元的大型非政府機構為對象。在此以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須在第二輪精算研究展開前(暫定於2011-2012年度展開)，與其他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分享參與先導研究的經驗。

49. 張國柱議員察悉，社會工作訓練及人力策劃諮詢委員會已完成收集員工離職率及流失率的數據，以供監察福利界的整體人力概況。他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福利界整體人力概況的相關統計數字。社署署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所需資料。

政府當局

50. 張國柱議員詢問，檢討委員會曾建議撥出10億元設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資助推行培訓計劃和提升能力的措施，當局有否及如何就此項建議進行諮詢。社署署長表示，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9年11月已原則上批准從獎券基金撥款設立10億元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當局已於2010年1月為非政府機構舉行簡報會。非政府機構可在2010年1月15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第一階段申請期內，遞交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的申請。

51. 張國柱議員提述，檢討委員會建議社署應設立通報機制，讓非政府機構在預計有財政困難時，可預先通知社署，俾能在有關機構用罄其儲備之前，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他並詢問社署有否接獲此類申請。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迄今未曾接獲非政府機構的此類申請。

52. 張國柱議員察悉，因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社署會由2009-2010年度起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供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為期3年。他詢問在該3年期過後的未來路向。社署署長表示，社署已取得獎券基金2.78億元的撥款，為僱用輔助醫療人員或有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為期3年(即2009-2010年度至2011-2012年度)，以便有關機構可提供更具競爭力的薪酬，招聘和挽留這類員工。

社署會考慮市場情況，以及在適當時候檢討有關安排。

53. 張國柱議員詢問，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由2009年成立至今，接獲及處理投訴非政府機構有關整筆撥款的個案數字為何。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0年5月，當局在既有投訴機制下接獲121宗與整筆撥款有關的投訴，當中16宗已轉介予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進行直接調查，其餘105宗則轉介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作跟進行動。在該16宗轉介予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投訴當中，成立或部分成立的有3宗，不成立的有3宗，撤回的有1宗，而需要採取跟進行動的有9宗。社署署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此等投訴個案的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54. 主席表示，由於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2010年5月31日再舉行會議，因此該小組委員會不會在是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改為在2010年6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提交。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3日